

知识产权专利转让合同

专利名称：_____

受让方：_____

让与方：_____

专利号：_____

鉴于让与方_____拥有_____专利，其专利号为_____，申请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告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于受让方_____对上述专利有所了解，希望全国独家买断获得本专利权。鉴于让与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专利--指让与方许可受让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发明、实用、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
- 2、合同产品--指受让方使用本专利生产的符合企业标准或说明书的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其名称为：____或____或其他。
- 3、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指受让方制定的系列产品中每种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其规定或说明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必须至少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价值。
- 4、专利权转让--指让与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全国独家买断)，即受让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 5、试制期--指签约日起至其后的——日止。试制期内，受让方必须尽力设计、试制合同产品，并制定企业标准或说明书。
- 6、第三方--指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与合同双方的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不同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转让方式和试制

- 1、本合同是专利权转让合同。让与方确认收到受让方的全部转让费为正式专利权转让标志。自该日起，受让方即永远拥有____专利权，不再受试制期和资料各相关条款的约束；让与方亦不再过问一切事项。
- 2、试制期内，让与方收到首期付款和该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及本合同第三条款所列资料、照片，标志试制成功，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受让方才有权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在作广告宣传时和包装文字中，可以使用专利产品字样和专利权人的名字及专利号。
- 3、试制期内，让与方收到了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和试制失败不同产品照片贰张，标志

试制失败，受让方不支付转让费，本合同终止，受让方无权继续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

4、试制期内，让与方没有收到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或者没有收到试制失败不同产品照片贰张，标志受让方未尽力试制，受让方须赔偿让与方损失_____元整，本合同终止，受让方无权继续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

第三条 资料和资料交换

1、专利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用以证明专利的合法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最近期），用以证明专利的有效性。中国专利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2、让与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3、参考资料：设计图；_____专利接到的获奖通知、荣誉称号若干份。

4、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5、资料交付：让与方在签约日后的贰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资料以扫描件或文档的格式集中于光盘中以及资料原件等，以当面交接、挂号、邮寄的方式交给受让方；光盘中还有其他供参考的内容。

第四条 转让费和其他费用

1、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全国独家买断）为（¥_____元），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或在专利局公告后_____日内，受让方将转让费全部汇至让与方的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汇至或（面交给）让与方。

2、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全国独家买断）为（¥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或在专利局公告后_____日内，受让方即将转让费的_____%（¥_____元）汇至让与方的账号；待让与方交付全部资料后_____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费汇至（或面交）转让方；

3、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全国独家买断）为（¥_____元）采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_____个月内支付（¥_____元），_____个月内支付（¥_____元），最后在_____个月内付清其余转让费的方式。

4、让与方负担以下税收和费用：扫描有关文件、编辑有关文档、制作数据光盘；专利转让费应缴纳的所得税；正式转让以前的专利维持年费。

5、受让方负担以下税收和费用：办理签约手续；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转让后的专利维持年费；设计、试制、生产、宣传、销售合同产品。

第五条 违约及赔偿

1、在签约日后的？年内只有部分付款，不论是否销售及其他原因，则视为受让方自愿放弃专利权转让，并且同意将已付的费用作为本专利实施的普通许可费，即受让方只拥有普通许可的本专利实施权；让与方不再向受让方交付资料，也不再催付或

退回转让费，且继续享有专利权，可以将专利实施权许可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2、在正式转让之前，受让方以任何方式（转包、加工等）将本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必须按每许可一个单位或个人，在壹个月内向让与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让与方承认第三方拥有本专利普通许可实施权。

3、让与方未及时交付资料或者在首期付款后的半年内将本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继续签订加工合同，让与方必须加倍返还已付转让费，受让方享有专利普通许可实施权。

4、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按本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_____知识产权局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或知识产权局不予调处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侵权和专利失效

1、让与方保证是本专利的合法持有者及正式转让前的有效性，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有第三方指控受让方实施的专利侵权，则由让与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在正式转让前，发现第三方侵犯本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受让方为主，双方分别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者以受让方为主，双方共同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维权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在正式转让后，此类侵权，由受让方交涉或起诉。

3、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让与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让与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则让与方不向受让方返还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反之，转让方应返还转让费，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4、第三方向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专利权宣告无效，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支付由此发生的应诉或诉讼费用，让与方可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五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受让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让与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过渡条款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让与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让与方支付。

2.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第九条 补充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让与方（盖章）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